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，鑑於現行法對進口食品虛偽標示為本國產地而販售者，僅處罰沒入及銷毀而已，顯然欠當，應予加重罰則，以資儆效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，爰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二年來，我國發生缺蛋危機，人民每天吃的雞蛋不夠供應，蛋價飆漲，民生受苦，於是農業部向外國進口雞蛋。
- 二、本來進口蛋應標示產地，自巴西進口的標示產地為巴西，自澳洲進口的標示產地為澳洲，這是依法應辦的，但是據 112 年 9 月 20 日的新聞記者報導，臺中市政府追查巴西等 7 個國家的進口量流向，竟查獲二家替農業部代工的液蛋製造廠，使用進口蛋，但產地標示為「臺灣」，據記者詢問製造廠員工私下指稱「農業部的要求，我們敢拒絕嗎？真的很倒楣，商譽受影響，不少客戶取消訂單。」，又據業者說，我們單純接受農業部委託，將蛋加工成液蛋，農業部人員指示標明產地為「臺灣」，並稱保有證據。
- 三、主管機關官員指示偽標食品產地的行為，讓國人誤買誤食，非常嚴重，雖然檢調單位已介入調查。但是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「標示違反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也就是偽標產地的處罰完全不痛不癢，至多只是被沒收銷毀而已！可見現行法對進口食品偽標產地之處罰應加重規定。
- 四、再者，我國自 2021 年准許美國含萊克巴多胺豬肉及內臟進口。根據中華民國消費者保障基金會於 2023 年 5 月間的抽樣，在臺灣市場中抽樣 289 件豬肉食品標示，竟然沒有一件有標示自美國進口的，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自美國進口含萊克巴多胺的豬肉共計 2,976 公噸，這些進口美豬不知去向，被質疑可能也是偽造標示產地為本國出售。由此可見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對進口食品偽造標示為本國者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。

五、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之一增訂案，明定：「故意將自外國進口之食品偽造標示產地為本國者，除應負刑事責任外，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仟萬元以下之罰鍰。」以資儆效。

六、附增訂條文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廖婉汝	吳斯懷	羅明才	鄭麗文	謝衣鳳
鄭天財 Sra Kacaw		徐志榮	林德福	林為洲
林思銘	游毓蘭	李德維	費鴻泰	張育美
曾銘宗	李貴敏			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五十二條之一 故意將自外國進口之食品偽造標示產地為本國者，除應負刑事責任外，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增訂理由： （一）現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，對於將進口食品偽造標示產地為本國者僅處「沒入及銷毀」，顯然過輕。 （二）對於故意將進口食品偽造標示為本國產地者，應特別加重規定罰則，以資儆效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